

# 财政部《关于编审 1993 年 国有工业企业年度决算的通知》

(93)财工字第 404 号

为了做好 1993 年国有工业企业年度决算的编审工作,结合今年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改革,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决算编审工作的领导,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认真抓好今年的决算编报工作。

二、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贯彻落实《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分行业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依照财政部(93)财工字第 199 号《关于贯彻实施新的企业财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政部(93)财工字第 214 号《关于国有工业、运输、邮电通信企业执行新的企业财务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财政部(93)财工字第 376 号《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执行新的企业财务制度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

认识,重视这项工作并加强领导;第二,要在政策上采取措施,为文教企业开展多种经营活动提供比较优惠、宽松的政策环境,使其有个较大发展。第三,对开展多种经营资金周转暂时有困难的文教企业可以利用财政周转金给予支持;第四,在管理上要进行帮助和指导,要把多种经营活动收入纳入企业销售收入,统一核算、统一管理、统一分配,帮助企业建立必要的管理办法;第五,要帮助企业端正目的、全面规划、统筹安排、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并且正确处理好主业与副业;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国家与企业的经济利益关系,促进文教企业多种经营活动的健康发展。

(五)加强文教企业财务队伍建设,反腐倡廉,

认真做好新老财务制度的衔接工作。

三、鉴于目前企业财务管理体制尚未调整,1993 年度工业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仍按现行隶属关系编报汇总。

四、根据《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制试点的,从 1993 年 7 月 1 日起统一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按财政部(93)财改字第 20 号《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财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股份制试点企业的会计报表按现行的管理体制单独上报,不列入国有企业有关行业内。

五、企业按国家规定清理出来的 1991 年底以前的潜亏和库存产成品损失,仍按财政部、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92)财工字第 213 号《关

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

最近,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在全党、全国范围内开展反腐败斗争。并决心在短期内抓出成效。这个决策得到党内外广大人民群众的保护和支持。财政部门是管钱的综合部门,掌握着一定的分配财政资金和拨款等财权。我们要加强自身建设,坚持原则,不搞钱权交易;要刚正不阿,不为金钱、物质所利诱,防止“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权力商品化等不正之风的侵蚀;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对违反财经纪律、财务制度的人和事坚决斗争并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迁就。

(作者系财政部文教行政财务司副司长)

于认真清理和处理国营工交企业潜亏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务院生产办公室(92)财工字第95号《关于对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库存产成品进行全面清查的通知》执行。

六、根据国务院关于“八五”期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部署和国办发(1993)2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对清产核资试点企业按国家规定无法消化的潜亏，经各级财政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冲减公积金，不足部分冲减资本金。非清产核资试点企业不得比照执行。

七、根据财政部(93)财综字第78号《关于实施“两则”与“两金”征集中有关政策衔接的通知》，企业缴纳的“两金”按计税利润扣除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计征。从1993年7月1日起，所有企业提取的折旧免于征集“两金”。

八、企业住房基金的财务管理按财政部(93)财综字第95号《关于颁发〈企业住房基金财务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执行。

九、各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认真编好

1993年财务决算报表的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情况说明书除按《工业企业财务制度》第八十五条规定说明生产经营、利润实现和分配、资金增减和周转、财务收支、税金交纳、各项财产物资变动等情况，还应说明本年汇编企业户数、未交利润、多弥补亏损以及企业决算反映的缴拨款与金库数不一致的原因等情况。

1993年财务情况说明书应增加并着重说明新制度实施后对企业经济效益实际影响情况，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理净损益计入营业外收支影响情况，企业增提折旧影响情况，修理费用直接计入成本、费用影响情况，长期借款利息在生产经营期间计入财务费用影响情况，技术开发费用在成本、费用中据实列支影响情况，扩大职工福利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的计提基数影响情况以及奖金逐步计入成本、费用影响情况等。

十、物资、供销、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城市公用企业比照本通知要求执行。

1993年9月29日

## 财政部《关于编报一九九三年国有施工企业年度汇总会计报表的通知》

〔本刊讯〕1993年10月7日，财政部以(93)财会字第58号文件发出《关于编报一九九三年国有施工企业年度汇总会计报表的通知》，现将通知刊登如下：

一、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应按照新的施工企业会计制度和年度汇总会计报表的要求，布置基层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

二、所有施工企业，均应按会计制度的规定，向当地财政部门、建设银行、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会计报表。国有施工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

应同时报送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其中，中央级和地方级国有施工企业(含预算内、外国有施工企业)1993年年度会计报表，分别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建设银行)负责汇总上报。地方所属非国有施工企业1993年年度会计报表是否需要汇总报送省级财政部门(建设银行)，由地方财政部门(建设银行)自行研究确定。

三、各部门和各地区应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报表种类、格式、内容及编报要求，编报国有施工企业1993年年度汇总会计报表。汇总会计报